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i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61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整體防疫需要及業務推動考量，自即日起請同仁非必
要應避免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旅遊警示第二
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